

宁夏电建兰张三四线甘肃牵引站张掖 330kV 外部供电工程

商品混凝土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PC-0122-26J6-FG0771

因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兰张三四线甘肃牵引站张掖 330kV 外部供电工程 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的采购方式对下列货物的进行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5:3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	详见附件	立方	4700	山丹县
2	混凝土	详见附件	立方	4500	甘州区
	合计		立方	9200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多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指商品混凝土交货至买方项目施工现场的价格，含水泥、砂、石、泵送剂等主要原材料、加工费、搅拌费、运输费，含税，含施工配合费。并且规格型号有泵送、膨胀剂、细石等要求的，综合单价还应包含汽车泵、柴油泵、车载泵（车载电泵、车载柴油泵）使用费，含膨胀剂、抗裂纤维等特殊材料及技术措施费，含细石商品混凝土增加费；无泵送、膨胀剂、细石等要求的，则不含。综合单价还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交货期：应在计划到场时间半小时内到场并按浇筑部位分批次交货。

3、交货地点：兰张三四线甘肃牵引站张掖 330kV 外部供电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和山丹县附近)。

4、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我方施工技术要求。如货物运抵现场发现与所需强度、坍落度等质量指标不符将直接退回，且此部分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符合采购方与业主单位要求的技术资料与证明文件。

4.2 本采购项下的所有货物与货物的原材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4.3 技术要求

4.3.1 符合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标准；

4.3.2 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4.3.3 混凝土泵送符合 JGJ/T10-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

4.3.4 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应符合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52-2006《商品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GB175-2023《普通硅酸盐水泥》的要求。

4.3.5 混凝土外加剂符合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标准。

4.3.6 如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执行地方标准。

4.4 原材料要求

4.4.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采购选用原材料，并自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供应商混凝土拌合站必须配备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对货场砂子和进场砂子及时抽检，禁止质量不合格的砂子进场；

4.4.2 供应商须保持完整的混凝土生产记录、原材料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等资料，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采购方代表对搅拌站的现场检查（包括对原材料的抽检和生产过程的监控及抽检，并检查其内业资料是否与产品相对应），供应商对此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进行推辞；

4.5 质量检测

4.5.1 供货前，供应商应按照本工程图纸中混凝土技术（配合比、强度、抗渗性能等）要求试生产、制作试块，经采购方选定并报业主和监理单位核准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生产；

4.5.2 供应商必须定期对搅拌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按期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测、校验，保证设备技术性能、可靠性和精度符合标准要求；

4.5.3 采购方现场取样抽检制作试块时，试块应标注标号、使用部位、制作时间等信息，做好记录和编号。试块拆模后，立即进行标准养护，待试件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后，送到质检单位进行检测，质检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将作为混凝土质量评定和结算的依据；

4.5.4 采购方抽样复测以采购方选择并报业主和监理单位核准的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为准，供应商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供需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

4.5.5 如果被检测或测试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合格），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混凝土的材料费、已浇筑混凝土凿除费用、重新支模、浇筑、工期延误损失等费用，包括因质量问题业主、监理对采购方的罚金和为消除不良影响产生的费用；

4.5.6 如果被检测或测试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合格），供应商除应承担 4.5.5 款约定的费用和后果外，如因混凝土强度不达标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5 万元/次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权威机构鉴定非供应商原因的情况除外；

4.5.7 混凝土供应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进行质量监控，混凝土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后，采购方作回弹检验时，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协助采购方工作，双方需做好混凝土的检测记录；

4.6 质量服务

4.6.1 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连续不间断供应，因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和人工、设备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6.2 为保证混凝土质量，批次浇筑方量超过 100m³ 以上的混凝土或重要部位的混凝土，供应商须派试验人员到采购方现场进行指导和质量监控，批次浇筑方量超过 1000m³ 以上大方量混凝土，供应商需派调度人员到现场协调供应，以保证搅拌、运输、卸料等供应各环节协调一致；

4.6.3 当供应特种混凝土时，供应商必须给采购方施工人员作书面技术交底，注明混凝土在现场接收、运送、浇筑、养护等注意事项，并有技术人员定期到场进行指导。

5、质保期：满足国标和项目设计要求。

6、投标保证金：无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凡有生产能力的，均可以进行投标报价，无能力生产的不中标。

8、响应文件须上传盖章版的报价表及分项报价单。

9、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三、投标要求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30 之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投标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加盖具有法律相应的公章，电子公章必须是经有关部门备案有效的，如开标后发现不满足以上情况，视为废标。

3、**各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4、**采购成交后，响应供应商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废标处理并扣留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视影响程度，并依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相关规定，对响应供应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将供应商列入子企业级或公司级受限供应商名单，受限期限为一年；

（2）受限期间，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方及所属子企业的任何采购活动；

（3）禁入期限届满后，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完成申报流程，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参与资格。

5、本次竞价不提供纸质版竞价文件，本次竞价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供对公账户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采用银行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

1、到货款：按照采购方供货计划，分批次供货，按批次付款。双方每月 15 日对账，签署

本月对账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向采购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对账金额的100%）。供应商开具结算金额90%的收据给采购方并审核无误后，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0%。

2、结算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

将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业主签发的竣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相关日期，两者比较，取其中较迟的一个日期为准）半年后支付。

以上款项，每批次付款前提供完整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已供混凝土技术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则本批次商砼款顺延。

注：供应商需严格响应以上付款方式，否则视为废标。

五、报价表

详见附件：《兰张三四线外部供电项目商品混凝土询价函（甘州区）》、《兰张三四线外部供电项目商品混凝土询价函（山丹县）》

报价有效期：45 天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 459 号

邮 编：750000

联 系 人：王银 电 话：15009617057

技术联系人：汪成成 电 话：15797696681

电子邮箱：wang.ying1@sepc0.net.cn

2026 年 9 月 20 日